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 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9)

有關 2016 年報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向該年報提供若干附加信息如下。

同業競爭

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作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已遵從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合規情況，並收到了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按此確認基準，並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深知後，彼等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同業競爭協議及同業競爭協議已由本公司按其條款執行。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之其餘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該年報所載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香港，2017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